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接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2. 公司 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
3. 公司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
4. 公司 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
5. 公司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
6.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2018年8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8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92,590,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1%。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018,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合计代表股份数为1,112,609,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616%。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因此金杜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逐项审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情况：同意 1,112,583,39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6%；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112,583,39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6%；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1,112,583,39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6%；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 1,112,583,39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6%；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 1,112,583,39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6%；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1,112,583,39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6%；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112,583,39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6%；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12,583,39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6%；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审议《关于部分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0,696,69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24%；反对 5,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7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通过。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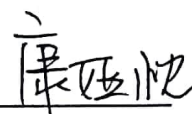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范玲莉


康娅忱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